

2022年南昌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今年以来，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在中心领导的正确部署下，预算评审科不断创新工作模式，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业务深度融合，切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确保部门预算科学合理安排，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现将本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及下年度工作开展思路总结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工作总结

（一）开拓创新，不断推进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1. 不断完善内部绩效管理机制。一方面全力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的业务融合，在省财政厅的大力支持下，预算绩效管理业务逐步全面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管理已成为业务科室日常资金管理的重要内容，初步实现了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的有效衔接。另一方面制定《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局内部工作任务清单》，层层分解绩效管理任务，明确厘清内部职责分工，强化各科室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确保绩效管理各领域、各环节责任落实到位，真正形成了绩效科室牵头、业务科室推进、其他各科室配合的绩效管理大格局。

2. 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在规章制度方面，围绕市委市政府《实施意见》精神，出台了《南昌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南昌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南昌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对政府投资基金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规范。在部门管理方面，围绕省财政厅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部署，出台了《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了对各部门各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明确了制度建设框架体系、工作任务推进时间、监督考核具体措施等。在业务推进方面，围绕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印发了《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等多个文件。

3. 全面优化绩效管理考核指标。2022年8月，南昌市财政局提前谋划部署年度市直机关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相关工作，对以往既定的考核内容进行大篇幅调整。一是**简化考核材料**。对日常已报送的绩效业务材料在年底时不再重复报送，仅有少量制度体系建设和绩效结果应用方面的佐证材料须另行报送；二是**优化考核指标**。对具有主观性的考核指标及不合时宜的考核指标进行全部删减，与此同时增加了“绩效评估财政核减金额”、“绩效目标财政退回次数”、“部门评价结果财政复核分数”等侧重体现业务质量的考核指标；三是**明确考核标准**。在日常业务考核上，所有考核指标均设置“偏离值”、“退回次数”、“核减比例”、“逾期时间”等作为

评分标准，杜绝分值争议，充分发挥考核“纠偏止损”的导向作用，有力提升部门整体绩效质量。

4. 扎实推进绩效管理各项业务。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精神，认真做好各项绩效业务。**一是不断扩展绩效评价范围。**严格确保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项目部门评价首次实现全覆盖，整体支出自评和项目支出自评复核数量各完成 90 个。同时，积极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选择 10 个部门和 12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达 24.37 亿元；**二是继续加大绩效监控力度。**2022 年共组织开展了五次绩效监控工作，监控范围既包含所有财政项目支出，涉及项目数量约 2000 个，也包含所有市直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整体支出，涉及单位数量约 450 个。每次监控完成后，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形成书面的监控总结报告供领导参考。**三是持续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一方面，加强 2022 年度追加资金绩效目标审核管理，在保证审核质量的同时，严格做到日清日结，为财政支出效率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另一方面，加大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审核力度，在全省首创“线下+线上”审核相结合的方法，既保障了绩效目标审核效率，又保障了绩效目标审核质量，为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提供了科学依据。**四是积极推进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评价。**研究制定县（区）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导和规范各县（区）自评行为，首次实现县（区）自评全覆盖。另一方面，为切实提高县（区）财政政策实施效果，挑选经开、高新 2 个开

发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5. 深入指导县区绩效工作开展。为提高县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水平，2022年预算评审科全面加强对县区绩效工作督导。一是督促县区积极开展绩效业务，明确要求各县区绩效重点业务材料按时上报市局备案，避免年底绩效考核出现工作未完成的情形；二是强化县区绩效业务质量监督，通过一体化系统，定期关注县区绩效目标审核质量和绩效监控申报进度，对于绩效目标质量偏低、绩效监控未按时开展的县区，及时督导整改，确保县区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三是加强县区绩效业务指导培训，一方面，通过座谈会的方式，组织县区集中研究讨论绩效业务，另一方面，通过专题培训的方式，加大对县区的培训力度。此外，组织县区财政部门绩效管理人员参与线上培训。

二、2023年度工作思路

（一）提质增效，注重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效。

1. 完善制度体系，进一步夯实绩效工作基底。围绕《实施意见》精神，在已有的制度基础上，2023年推动出台相关配套领域的绩效管理制度，如《南昌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南昌市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办法》等，全面建成“1+2+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夯实绩效工作基底。

2. 强化宣传培训，进一步营造良好绩效氛围。围绕南昌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果，2023年将以新闻发布会、专题报道、课题研究等方式开展一系列精品宣传

活动，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报道。此外，全面开展市直部门绩效管理业务线上培训，通过考核机制，保障线上培训效果。

3. 注重工作质量，进一步强化绩效审核力度。围绕提质增效工作要求，2023年将全面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一是加大事前绩效评估审核力度，严格审核各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全面把关评估报告质量，切实将绩效评估作为防控资金安全的重要屏障；二是加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力度，通过“线下+线上”的审核方式，严控各部门绩效目标工作质量，对于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不合格的，一律予以退回，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前置作用；三是加大绩效运行监控审核力度，将绩效监控作为调整纠偏的重要手段，全面发挥绩效监控的调节作用，保障绩效目标按时保质实现；四是加大绩效自评结果审核力度，不断督促各部门提高自评工作质量，增强自评结果的客观真实性，全面发挥绩效自评工作实效。

4. 联动外部力量，进一步完善绩效监督体系。为深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市直相关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职责，2023年将进一步加大市直部门绩效联动工作力度，完善绩效管理监督体系。一是强化人大、政协对绩效工作的支持力度，在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全过程邀请人大、政协等部门参与；二是加强绩效审计业务联动，探索绩效评价与审计业务联合开展模式，充分发挥审计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督作用；三是主动向市委、政府汇报绩效评价结果，将年度项目绩效重点评价结果以财政专报的形式上报至市委

市政府参考。